

鲁人社函〔2021〕5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持续深化工伤保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推进工伤认定工作提质提效，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办事便利度，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工伤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简申请材料。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仅需提交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规定的材料。

二、推行网上申请。各地要于9月底前对接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认定信息系统，整合接入当地政务服务网或人社部门服务平台，全面实现工伤认定网上申请。要充分尊重申请人意愿，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窗口经办服务。

三、压缩办理时限。对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，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对需调查核实、案情复杂的工伤认定申请，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。

四、加强调查协作。在工伤认定过程中需到其他城市调查取

证的，该城市工伤认定机构应予协助，推动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。

五、强化数据共享。在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和社会保险经办等机构间实现工伤认定结论、病历资料等共享共用，不得向申请人重复收取。按规定为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。

六、加强统计分析。各地要依法做好工伤认定统计工作，持续提升数据质量，按规定定期及时报送。要加强对工伤认定情况的分析，通过对工伤认定情形、参保缴费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的分类梳理，查找共性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关措施。

七、开展案例研讨。各地要主动加强与法院、司法部门的沟通，开展典型案例研讨，积极争取工作支持，减少歧义增进共识，进一步提高工伤认定质量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联系人：王娟

联系电话：0531-86013891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娟
